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596號

原告 漢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翔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

被告 婦友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支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支票返還原告，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關於返還支票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兩造先前訂立工程合約書，原告依約簽發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被告充作定金，嗣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合意解除契約，並訂立解約協議書，約定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，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。然被告未依解約協議書履行，竟將系爭支票存入銀行託收。為此依解約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
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、解約協議書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解約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返還系爭支票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9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金額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
1	UA0000000	370,000元	漢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嘉義分行	111年12月31日